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联诚精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诚集团	指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山东联诚金属	指	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兖州联诚金属	指	山东省兖州市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曾用名)，本公司前身
联诚机电	指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诚汽零	指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联诚机械	指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兖州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
联诚动力	指	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兖州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联诚农装	指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联诚投资	指	LIANCHENG HOLDINGS LIMITED、联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上海思阿	指	上海思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卫	指	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联诚	指	LIANCHENG HOLDINGS,LLC,联诚投资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
联诚进出口	指	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斯卫普	指	山东联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信智能	指	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翠丽控股	指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聚神集团	指	High Spirit Group Limited.聚神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技术	指	Allied Technology Inc.(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艺海创投	指	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元诚美	指	北京圣元诚美咨询有限公司
Hony Consulting	指	Hony Consulting(HK)Limited
兖州君泰	指	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兖州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君羽	指	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牛和	指	上海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兖州康东	指	济宁市兖州区康东投资有限公司、兖州康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Innovision	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诚和金属	指	兖州市诚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兖州联诚金属于2001年吸收合并的公司
诚和物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郭元强	指	实际控制人
ASC	指	ASC industries, inc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Mancor	指	Mancor PA, Inc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发动机公司，本公司客户Mancor的终端客户
TBVC	指	Vibracoustic GmbH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Lord	指	Lord Corporation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Pentair.TYCO	指	Pentair Ltd.(供特尔)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CNH	指	CNH Global NV(凯斯纽荷兰全球)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PDG	指	PDG Product Design Group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SHW	指	SHW Werkzeugmaschinen GmbH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CAB	指	CAB Incorporated,本公司客户
丹佛斯	指	DANFOSS COMMERCIAL COMPRESSORS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卡拉罗	指	CARRARO DRIVE TECH SPA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久保田	指	Kubota Corporation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克诺尔	指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及Knorr-Bremse Braking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的子公司
戴维布朗、江阴华方	指	Cone Drive Operations,Inc.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常州丰车	指	常州丰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海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勤美达国际	指	勤美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源股份	指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流股份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豪程、公司豪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联诚精密豪程
董事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1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船上交货，由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卖方必须支付 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偏外 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同时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 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DDU	指	国际贸易术语，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内指定地点，而且需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买方负责办理目的地国进口清关手续并交纳相关税费，承担未能履行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风险
DDP	指	国际贸易术语，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内指定地点，负责办理目的地国进口清关手续且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股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2）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

公司采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并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票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时该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30%。

公司在上市后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达到稳定股价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公司有权暂扣其在公司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同时暂扣扣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四）中介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上市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自己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翠丽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4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自己理的理由，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公司（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公司（企业）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同时，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其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和信对公司2017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525号）。

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4,85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4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75%。（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7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8,000万元至6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3.37%至19.24%；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4,550万元至4,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36%至3.59%；预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00万元至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4.49%至9.47%（以上数据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为知名度较高的国外大型企业及其在国内外的控股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6,194.39万元、32,484.31万元、33,060.53万元和17,951.64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49%、64.01%、64.62%和61.61%，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金属铸件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区分为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件、商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环保/水处理零件、光热发电零件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乘用车和商用车零件产品（合称汽车零件产品）合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3.29%、62.56%、60.50%和61.28%，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占比较高，其中出口销售分别占汽车零件产品的65.82%、65.13%、63.44%和58.87%。因此，公司当前产品结构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

近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趋势，但2011年度之后，销售增长率已明显处于低位增长状态。从全球汽车销量来看，全球汽车销量近年增速明显低于中国，且2013年度至2015年度销售增速均比上期下降，2016年度销售增幅高于2015年度，汽车行业发展存在波动性风险。

2003-2016年度中国汽车销量变动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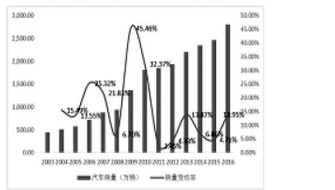

2005-2016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变动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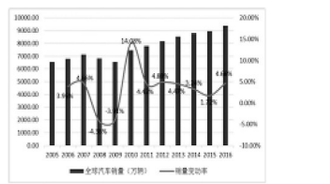

[1]数据来源：Wind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汽车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整体波动及政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变动或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治理等因素导致国内外大中城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将影响汽车行业的整体的发展。近年来，德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相继提出未来限售燃油车的计划，中国也已着手研究相关政策，该类政策的实施都将对汽车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国际趋势上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大势所趋。根据世界能源理事会（WEC）发布《世界能源透视2016：电气化移动》报告显示，预计2020年电动汽车占全球新车销量的比重将提高至16%，至少较目前增长15倍，其中，欧盟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10%；美国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11%。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全部为常规汽车零部件，暂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将面临由此导致的产品转型经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铝锭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生铁、铝锭等主要金属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02%、27.31%、23.98%和31.2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54.90%、55.73%、53.36%和46.99%，上述收入主要以外币计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0.78万元、246.49万元和434.79万元，2017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123.42万元。未来若汇率出现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其盈利能力需在项目达产后才能逐步体现，由此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0元/股（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89元/股（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4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受郭元强控制的股东翠丽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豪爵、监事豪爵及高级管理人员关卫明、王剑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豪高级管理人员关卫明、王剑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7、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